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徐茂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執有如附表所示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5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8月18日公告在案；現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已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5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1年8月1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同年12月18日屆滿，惟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有司法院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在卷可憑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蘇玉玫

附表

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-0	1	1,000